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 卷七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 卷七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光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瑯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黃道瑯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所見集  
卷目名例  
一贖刑

武舉放債盤剝土司發極邊四千里多得餘利  
概追入官嗣後放債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  
問擬土苗同罪

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初四日准

刑部咨本部具題准貴州撫李容稱威寧州已革武舉戴麟瑞  
藉債圖產不服審斷咆哮公堂一案緣威寧州法窩  
土目安起鰲於乾隆二十三年兩次借武舉戴麟瑞  
之父戴於和銀五百兩將田作抵每年每兩認還息  
米一斗五升共納息米七十五石乾隆三十二年安

所見集

卷之七

錢債

違禁取利

起鰲還過本銀九十兩尚欠本銀四百一十兩每年  
認納息米六十一石五斗按年清楚至四十年田被  
水冲無米還息戴麟瑞牽去水牛一隻作銀十兩準  
米五石拖欠米五十五石五斗四十一年納米五十  
二石五斗欠米九石均未清楚四十二年納米四十  
六石五斗欠米十五石戴麟瑞卽扯安氏黑花驕馬  
一匹作銀五十兩準算米十五石四十三年納米五  
十七石六斗欠米三石九斗戴麟瑞又扯安氏黃牛  
一隻作銀十三兩準算米三石九斗四十四年二月

問因舊欠息米未清戴麟瑞欲行犁田安氏又以黃牛一隻作銀十五兩并錢十三千文給與戴麟瑞以作舊欠迨四十四年冬間安氏還納息米時又復拖欠米六石七斗五升戴麟瑞即將牛價十五兩及錢三十千抵作新欠其舊欠仍未清楚四十五年戴麟瑞復向催逼安氏無可設措欲行賣田償還戴麟瑞希圖準折田土不容變產於二月二十七日率領佃戶翻犁田土安氏情急赴州呈控經署州於良鈞差提審訊核計安氏僅欠戴麟瑞本銀四百一十兩前

所見集

集

卷之七

錢債

二 違禁取利

二

後收過息米一千四百十石照依該地時價約計值銀三千三四百兩利過於本數倍斷令安氏止還本銀田歸安氏管業舊欠息米免其追償戴麟瑞倚恃武舉抗斷不遵大肆咆哮將頂帽擲於公案之上出言詈罵當經該署州將戴麟瑞戒飭一面詳請咨革飭委會審據供重利盤剝希圖準折田產及不服審斷咆哮公堂各情不諱戴麟瑞請照棍徒擾害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折責安置安氏所欠戴麟瑞本銀四百一十兩追繳給領其四十年四十二年拖欠息

米六十四石五斗利過於木免其追繳田產仍歸安  
氏管業無干省釋所有承審遲延不及一月職名係  
貴陽府知府張鈞大定府知府永福相應開報等因  
前來查邊省土苗犛獠例禁內地民人相與往來交  
涉誠以民人盤剝土苗往往滋事肇衅漸不可長如  
本年五月間本部核覆廣東省黎匪那回等挾民人  
吳香長等重利盤剝之嫌糾眾搶劫拒傷官兵將那  
回等分別凌遲斬決吳香長永遠枷號并聲明乾隆  
三十一年民人往黎地重利盤剝以致定安黎匪王  
天成仇殺客民曾經奏明飭禁在案是民人凡在土  
苗地方舉放錢債案件於按法嚴懲之外尤當絕其  
另取利息之途俾若輩無利可圖而其風自熄此案  
土目安起鰲向武舉戴麟瑞之父戴于和借銀五百  
兩每年納息米七十五石自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  
統計得過息銀三千三四百兩數倍於本戴麟瑞以  
拖欠息米希圖準折田土率領佃戶前往犁田滋衅  
爭控該署州審訊時戴麟瑞恃符咆哮當堂詬詈該  
撫將戴麟瑞照棍徒擾害良人例發遣實爲罪所應

得應如該撫所咨問發極邊四千里至該撫將安氏  
尾欠戴麟瑞息米免其追繳而復斷還其本銀四百  
一十兩追繳給領殊有未協查律載舉放錢債年月  
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今戴麟瑞以本銀五百兩借  
給安起鰲嗣於乾隆三十二年還過本銀九十兩僅  
欠本銀四百一十兩戴麟瑞前後共得息銀三千三  
四百兩核其每年所得息米七十五石計值銀一百  
四十餘兩雖在三分禁限之內尚非重利盤剝但歷  
年久遠業經數倍於本若聽其將得過利銀三千三  
四百兩盡飽囊橐而復向安氏追本給領則不惟放  
債者仍得遂其無厭之求亦無以示撫恤土司之道  
本部公同酌議不但安氏負欠戴麟瑞之本銀四百  
一十兩毋庸追給卽戴麟瑞從前所得利銀三千三  
四百兩內准其扣畱八百二十兩以符一本一利外  
其餘銀二千五百兩仍於戴麟瑞名下盡數追出入  
官方足以儆民人盤剝土苗之漸並請嗣後內地民  
人概不許與土司交往借債如若犯將放債之民  
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士苗卽與同

罪並通行雲南四川廣東廣西凡有土苗等省一體  
查照令地方官出示曉諭遵行乾隆四十六年十二  
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

卷之七 錢債

五 違禁取利

五



放折扣債逼死縣官比例擬軍部改爲奴

刑部奏據山西巡撫農。奏靈邱縣知縣張有蘊因借馬廷璧等折扣銀兩逼索無償情急自縊身死將馬廷璧等治罪一案緣靈邱縣知縣張有蘊係貴州舉人家本寒微向有債務乾隆四十五年會試後轉輾那用負欠益多旋因挑發山西騾價路費無出煩中保李榮澤唐竹坡王世玉等立約向在京開設騾櫃之馬廷璧借得四扣三分利銀七百兩實銀二百零八十兩使用李榮澤等分受中銀四兩六錢四十

所見集

卷之七

錢債

六 違禁取利

六

七年三月內馬廷璧來晉向索還過利銀二百五十兩本仍未給又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內該員在省寓內因過年之用煩房主田瑞泉等轉向太谷縣人武寧寓車際泰二人借得九扣三分利銀三百兩實得銀二百七十兩使用四十七年四月內武寧寓向索還過利銀四十五兩二人按本分用嗣張有蘊於五月內題署靈邱縣馬廷璧武寧寓等先後赴索張有蘊均相畱進署况伊妻弟朱櫻許以先還一半武寧寓因無現銀在署坐守而馬廷璧必欲全楚時向催

逼張有蘊因負欠累累清還無期常懷愁悶又見馬廷璧等在署坐討更形憂鬱屢經伊親友等勸慰莫釋於十二月初八日夜投繯殞命據各犯供認前情不諱隨以馬廷璧武寧寓等折扣放債必係積慣盤剝之人決不止于一次復嚴加究詰據馬廷璧供稱向來在京開設騾櫃並不放債因見張有蘊肯出重利是以借給從前只有借與蔡革典史俞大經九扣三分銀二百兩後因其緣事革職只收回本銀並未取利此外再無放過賬目是實又據武寧寓車際泰

所見集

集

卷之七

錢債

七

違禁取利

七

供稱向在省城開雜貨舖生理資本無多焉能放債因田瑞泉再三說合一時貪利設湊借給此外實無同夥放債之事等情再四詰訊堅供不移查馬廷璧四扣放債逼死職官情殊可惡若僅照違禁取利本律擬以滿徒不足蔽辜將馬廷璧等擬以軍徒枷杖等因具奏前來查例載軍民人等因人逼迫本管官致死者絞又律載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坐罪止杖一百又坐贓罪致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又名例內載律例無正條者比照某律某例加



一等減一等科斷各等語今馬廷璧舉放官債扣至四折已屬違禁乃在署屢向逼索以致張有蘊因負欠纍纍清還無期憂鬱莫釋自縊殞命逼死職官情殊可惡今該撫將該犯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減等擬流改發黑龍江等處仍依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若差尚不足以示懲馬廷璧應卽實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仍令于該犯面上照例刺字該撫奏稱武寧寓名下計餘利銀二十兩折半科斷罪止答責但一同在署坐索以致釀命應不

所見集

卷之七

錢債

八 違禁取利

八

計贓卽照坐贓滿貫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車際泰雖未至署逼索但九扣放債業已分得利銀應照違禁取利杖一百律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馬廷璧得過張有蘊利銀二百五十兩並收回俞大經木銀二百兩又武寧寓車際泰得過利銀四十五兩均照追入官張有蘊所欠銀兩業已身死照律勿徵李榮澤田瑞泉吳存性違例作中均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李榮澤係監生田瑞泉係武生仍請一併斥革不准納贖李榮

澤所得中銀四兩六錢照追人官馬雲臺史永盛龔  
士拔訊係雇工店夥並非放債之人應與在京取保  
訊屬無干之葛生輝李繼楠均毋庸議在逃之中保  
王世玉唐竹坡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完  
結爲此謹奏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

卷之七

錢債

九違禁取利

九